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即中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協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富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萬26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起訴狀及其繕本之證物影本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再按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

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。原告起訴聲明有先、備位之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92萬2655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（即民國113年11月20日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附圖所示311片玻璃帷幕之瑕疵予以更換及修繕。本件先位聲明之金額即為原告另行招商修繕之費用，備位聲明則主張由被告更換及修繕玻璃帷幕，堪認均係原告請求被告履行保固責任，其先、備位請求之訴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乃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擇一核定之。原告主張玻璃帷幕工程之修繕費用合計為7592萬265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92萬2655元，加計起訴前（即113年11月21日起至遞狀日前一日之114年4月22日止）之利息，合計為7751萬39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萬2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之起訴狀及其繕本均漏未附具證物1至證物6影本，併請原告隨同補提，俾利本院審理及送達被告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本金：7,592萬2,655元	利息	7,592萬2,655元	113年11月21日	114年4月22日	5%	159萬1,255.65元
	小計					159萬1,255.65元
合計						7,751萬3,911元